



各种迷药网上叫卖让人眼花缭乱

记者调查网购迷药问题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真的有用吗?对方喝了真能乖乖听话?” “肯定有用!相信的话就买。” “这里面是什么成分?” “不清楚,保证无色无味无副作用。”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以“成人香水”“成人保健品”等关键词在多个电商平台进行搜索,搜到一些相关商品后与商家的对话。这些商品的展示图片中,写着“让对方乖乖听话,为所欲为”“吸引异性,三秒入杯”等宣传语,有的商家还掩耳盗铃地“提醒”道:“请勿用作非法用途”。

网售各种迷药 号称安全无毒

与电商平台上的网店还有些遮遮掩掩相比,在聊天软件中一些商家则来得更加“直接”。

6月25日,在境外一款聊天软件的一个聊天群中,记者问了句“有没有迷药?”立即有6位“群友”发来私信——“我这有”“保证有效”……随后,记者被其中一位“群友”拉入了一个4万多人数的聊天群,“群主”称,他们是“最大迷药销售基地”。

记者浏览该群置顶消息看到,该群主要售卖三种迷药:三唑仑、七氟烷和力水注射液,其中三唑仑分为国产和国外进口,价格在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群主向记者介绍说,国产三唑仑都是仿制的,不溶于水,效果一般,还有副作用,建议磨粉后加入各种饮品中;国外的三唑仑遇水速溶,醒后无记忆、无副作用;七氟烷和力水则是吸入式和注射式麻醉剂和快速镇痛剂,想要达到最好的效果就三个一套购买。其给记者展示的各种实物产品图片,密密麻麻印着英语、德语、日语等多种外国文字。

“今天客户下一板辉瑞三唑仑,顺便给大家做一个高清实拍展示。”群里有发信息称,接着发了一份拍摄客户所购买药丸和一张当天的快递单号的视频,并配文字说明“真现货,真发货,请+V:xxxx”。

除此之外,群内还有迷药“实战效果展示”——昏迷不醒的几位女性,再配上用药经过的文字叙述。

还有商家给记者提供了一个国内社交账号,添加为“好友”后,对方给记者发来一个小程序码,扫码后便可进入商城,查看商品分类。在商城里,抓获,共计缴获毒品海洛因5公斤。

同心县公安局副局长勉力义告诉记者,近年来,同心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情报主导侦查”理念,建立禁毒牵头,刑侦、网安等多警种参与的“合成作战室”,健全完善“派出所基础研判+大队专业研判+专案侦查”三级研判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县内重点乡镇,周边与同心县接壤地区加强禁毒情报网络,毒品查缉布控和电子围栏等信息化建设,实施全域查控。

在打击毒品案件形成高压态势的同时,同心县加强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管控,做好帮扶工作,使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重新做人。

今年4月,同心县豫海镇豫园社区禁毒专干罗燕子在工作中接收了一名特殊的社区戒毒人员罗某——户籍所在地在同心县,实际居住地在海原县,目前在银川打工。

去年11月,因为吸食含有大麻的电子烟,罗某被银川警方打击并登记到宁夏吸毒人员管控系统

迷药的种类多达三四十种,“苍蝇粉”“迷幻费洛蒙香水”“狂乱之夜”……各式各样的产品包装和介绍看得人眼花缭乱。

客服告诉记者,这些迷药都没有标价,“标价就会因违规被下架”,扫码进入小程序,看中哪款直接报价就可以,“也可以拍其他商品,我们给你发想要的货”。

该客服向记者保证,这些迷药都会安全到达卖家手上——要么包裹在其他物品中寄出,要么就是有专门合作的快递站点。为了打消记者的疑虑,客服给记者发来几张截图显示,他们已经在同一快递点向外发出110多份迷药,至今平安无事。

迷药或为毒品 一定有副作用

“但值得注意的是,镇静催眠剂和致幻剂是真实存在的,会使人失去正常的行为能力。但像网上介绍的能几秒钟或者瞬间将人迷晕的喷雾迷药、烟雾迷药等不太可能存在。”李士军说。

安徽省某三甲医院麻醉科医生李士军告诉记者,目前药物中并不存在对人类有效的催情药,根据目前情况看,能够购买到的所谓催情药大多都含有影响新陈代谢的牛磺酸,或是影响中枢神经的咖啡因等,让人产生兴奋的感觉,对性唤起功能并没有效果。

据了解,网上售卖的迷药,多是GHB(γ-羟丁酸)类药物,该类药物成分复杂,变种繁多,常见的有三唑仑、氯硝西泮、氟硝西泮等,其中三唑仑是一类精神管制药物,属于刑法规定的毒品范畴;氯硝西泮、氟硝西泮则属于二类精神管制药品,是严格管控的处方药。

一般被麻醉的人,初期会有头晕、四肢无力的表现,随后会逐渐失去知觉。醒来后会有恶心、头晕目眩、口干等症。或者身体是休眠的,意识是清醒的,即使想制止某种行为,却没有力气反抗。

那么,所谓的“无副作用”是否是真的呢? “镇静药镇痛药治疗剂量可促进睡眠,容易唤醒;大剂量使用则使人深睡不易唤醒,但吸入麻醉需要专用挥发罐,过量使用会导致严重的呼吸抑制。力水中所含主要成分是力月西,学名咪达唑仑,与三唑仑都是镇静药,大剂量可致深睡眠。”李士军说,市场上兜售的迷药和医用麻醉剂有很大区别,都会有一定副作用。

记者调查发现,涉及“牛磺酸”成分且宣传带

有性暗示意味的商品目前在电商平台已被下架。而对于这种商家宣传打擦边球的行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闫超认为,已涉嫌违法,“至少违反广告法”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还可能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药品管理法,更严重者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或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等犯罪”。

涉迷药案多发 涉嫌多种犯罪

现实生活中,涉迷药违法犯罪的案例时有发生。

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有关情况并发布指导性案例。其中就有这样一起案例:在长达5年时间里,郭某趁趁女友不知情,多次将购买的迷药三唑仑片,含有γ-羟丁酸成分的药水放入女友的酒水饮料中,致其出现头晕、恶心、呕吐、昏睡等症状。最终,法院以欺骗他人吸毒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021年9月,江苏扬州的李先生因怀疑被室友偷偷在食物里放了可疑药丸而报警,警方查实可疑药丸为迷药三唑仑,顺藤摸瓜发现了一个集走私、贩卖毒品等为一体的违法犯罪网络。

闫超说,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三唑仑属于第一类精神药品。“卖方如出卖目录内药品涉嫌贩卖毒品罪,买方有可能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

除了涉嫌毒品犯罪,下述迷药的行为应如何界定?

闫超分析说,这需要考量其投放物的具体物质属性、主观动机、目的及所追求的结果。如果行为人想通过投放物伤害或杀死对方则涉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如果想实施强奸或猥亵则涉嫌强奸罪或强制猥亵罪。而如果行为人的投放物不具备商家所宣称的催情、迷幻等功能,但行为人信以为真,进而实施投放行为,同样构成强奸罪或强制猥亵罪的未遂;如果行为人没有犯罪故意,仅仅出于好奇,实施投放行为,追究刑责与否要看是否存在损害后果等。

在一款数字化法律服务系统中,记者以关键词“迷药”进行搜索,自2012年以来共有617份判决书,其中判决结果为强奸罪的有94份。从使用的药品来看,多是网上能够买到的第一类精神管制

药物。从判决书内容来看,除了用于性犯罪,迷药还被用作抢劫、杀人等恶性犯罪,且迷药的副作用严重。

据公开报道,2021年1月,广东男子彭某在观看色情视频后,网购多种安眠药和麻醉类药物,邀请同事小梅吃宵夜喝酒后一同入住宾馆。其间,彭某趁小梅入睡之机,将七氟烷倒在纸巾上放置于小梅鼻下方使其吸入。次日凌晨5时许,彭某发现小梅昏迷不醒,报警谎称小梅醉酒不醒。医护人员到场后证实小梅已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小梅符合因七氟烷中毒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

切断非法买卖 提升防范意识

在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时,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介绍说,下述迷药有的是为了实施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有的则为寻求刺激,无特定犯罪目的,在以往的一些案件中存在着定性不准确、打击不够有力的问题,今后办理此类案件要严格区分麻醉、精神药品用途,除医疗、教学、科研等合法目的以外的,原则上均应当认定为非法用途;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对滥用麻醉、精神药品犯罪案件从严惩处;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对于以发生性关系为目的投放麻醉、精神药品,符合强奸罪等严重犯罪构成要件的,要以强奸罪等犯罪进行追诉。”黄卫平说。

为从源头切断这类药品的非法买卖,政法机关一直在加大对使用迷药犯罪的打击力度。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于2019年捣毁一特大制售迷药团伙和产业链,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8名。据统计,该团伙客户群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每天的订单量达上百单。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提示函,建议网信、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部门从药品经营、商品检验检疫、产品质量抽查等方面进行全链条监管,执行更为严格的登记、管理等制度,确保GHB类药物、药品原料流通全程可监控。

针对当下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利用毒品迷奸、猥亵、抢劫他人等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闫超提醒说:“青少年、女性同胞在陌生场合尤其是娱乐场所,面对陌生人要提高警惕,不要食用对方的烟、酒、饮料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新型毒品的不易识别性及严重危害性,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枚

17名被告人全是“零口供”,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从海量信息中撕出口子,交易金额往来、毒物流转运输信息、各犯罪嫌疑人的从业经历……无数的证据碎片被拼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近日,一起重大新型毒品案在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后,终于尘埃落定。

当前,我国毒品形势发生复杂深刻变化,传统毒品案件数量下降明显,而麻醉、精神药品极易被滥用成为传统毒品的“替代品”,不法分子为了逃避追查,给新型毒品披上“无害”外衣;同时,利用网络发布涉毒信息、进行联络和毒品交易,甚至传授制毒技术等现象在司法实践中频频出现,对政法机关办案造成重大挑战。

面对千变万化的毒情,浙江政法机关与时俱进全力打击,在侦办错综复杂的案件中抽丝剥茧还原真相,将涉毒案件办成“铁案”。

全流程规范办案

在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重大贩毒案中,贩毒分子王大军(化名)从头到尾都拒不承认犯罪事实。“我们在提审王大军时发现,此人话很少,很谨慎,有限的几句话也是装无辜,能赖则赖。”承办检察官张红艳回忆道。

办案过程中,与7天的审查逮捕时间赛跑,张红艳加班加点,抽丝剥茧找证据,在重新梳理全案证据的基础上,列出翔实的证据提纲,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补强罪证,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

“检察官在办案中遇‘零口供’,也不能有畏难情绪。办案主要是看证据,但同时也要听内心的声音,在这个声音的引导下,对证据更细致地抽丝剥茧,补充侦查,让证据环环相扣起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零口供’也能办成‘铁案’。”张红艳深有感触地说。

无独有偶,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郭某某贩卖毒品案中,贩毒分子通过“翻墙”使用境外网站联系卖家,又用支付虚拟数字货币的形式通过暗网购买大麻并邮寄至境内,身份隐匿、信息传播迅速,地域不受限制,隐蔽性极强。

由于该案被告人始终沉默“零口供”,证据较为薄弱,承办检察官转变思路,引导公安机关通过电子远程勘查,调取相关账户信息,破解作案手机,调取快递单,串起整个证据链条,最终成功突破被告人供述,使其认罪服法。

当前,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模式传播、贩卖麻醉、精神药品案件日益增多,互联网平台及寄递行业辨别能力及监管水平面临较大挑战。浙江检察机关一方面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工作机制优势,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及时收集完善固定证据,提高侦查质量和效率,确保案件质量;另一方面,合理运用刑事推定,在认定犯罪数额、违法所得、主观明知等方面探索形成新的办案模式。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电子证据是打击犯罪较为有利、直接的证据,尤其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收集犯罪嫌疑人利用社交账户联系并进行贩卖交易的电子数据,同时针对通过“互联网+邮寄”的方式交易、运输、储藏的,重视提取生物痕迹,及时提取周边监控,还原贩毒与购毒人员之间联络、买卖全过程。

在案件诉讼审理环节,浙江法院加强审判调研,深入分析,及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在案件办理中,各级法院引导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取证、举证工作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并展示,切实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精准打击新型毒品

“软糖”“邮票”“上头电子烟”……这些五花八门的名称,是不法分子在政法机关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为了逃避追查,给新型毒品披上的“无害”外衣。

“我长期吸食‘泰勒宁’,总是没钱,只能去偷……”近日,在安吉县看守所内,犯罪嫌疑人方某某交代着自己盗窃的赃款去向。但在后续的讯问中,无论安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怎么问,方某某均不肯交代“泰勒宁”的来源。在仔细研究方某某的银行流水后,检察官发现方某某不仅是吸食者,他还极有可能在贩毒。

随后,安吉县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批准逮捕方某某时,向侦查机关制发继续补充侦查通知书,要求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方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相关事实。从20多本卷宗中寻找证据突破口,一遍又一遍进行证据核查。最终,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方某某认罪认罚。近日,该案已判决生效。

新型毒品外观新鲜还打出“无害”“合法上头”等标签,不少年轻人甚至是未成年人受新鲜事物吸引,抵抗诱惑能力较弱,容易掉入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

宁波余姚公安机关网侦部门在全网筛查“电子烟”“上头”“飞行”等关键词掌握线索后,结合快递链、电子支付流水等线索,对涉毒人员进行精准打击,最终从制毒源头戴某某查获市场价值数十万元的制毒原料及半成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余姚市检察机关注重收集电子证据,并通过聊天记录、检索记录等客观性证据锁定犯罪嫌疑人主观认知,完善证据体系,突破案件难点。

建立机制防范未然

互联网时代网民数量激增,作为生活的“第二空间”,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发布涉毒信息,进行联络和毒品交易,甚至传授制毒技术等现象在司法实践中频频出现。网络发布涉毒信息,线下交易常常采用邮寄形式。

在金华义乌,公安、检察、海关缉私、邮政管理部门会签《关于严厉打击和预防寄递毒品犯罪活动的会议纪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余某某贩卖毒品案中,对于广西柳州市某速递网点工作人员龙某某未落实快件检视,在实名认证过程中失职的行为,向义乌市邮政管理局移送线索,建议邮政管理部门将该线索进行内部异地移送,由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对该快递公司网点作出相应处罚,相关处罚决定和本案案情在本地快递企业内部进行通报,敦促快递公司严格落实“收寄检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格管理、规范经营,并将余某的信息列入寄递“黑名单”,通过预警机制,严格审查、规范余某后续寄递行为。

同时,义乌检察机关又通过固定余某口供,将跨境寄递毒品线索移送义乌海关缉私局,建议缉私部门从收取跨境包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切入点,倒查走私毒品的路径和上家的具体信息,并纳入风险防控指标,切断毒品走私渠道。

在宁波,检察机关针对邮政行业的漏洞,通过检察建议书等方式促进有效监管,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推动三项制度落实和智能快速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毒品在寄递渠道流通,积极探索试点人脸识别实名制寄件,对毒品重点地区寄件过机安检等监管措施。

毒品形势发生复杂深刻变化 浙江政法机关与时俱进全力打击 抽丝剥茧将涉毒案件办成「铁案」

这个县的毒情实现根本性逆转

宁夏同心深化禁毒严打整治行动

□ 本报记者 申东

2013年以来,全县共破获各类毒品案件477起,其中重大案件143起;新增贩毒人数由2013年的159人,逐年下降至2021年的15人,外省外区抓获的该县外流贩毒人数由2013年的53人降至目前的1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办近日通报称,通过深化禁毒严打整治行动,同心县毒情已发生根本性逆转。

这种改变从何而来?《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同心县一探究竟。

韦州镇曾经是同心县贩运毒品重灾区,为此,同心县公安局专门在韦州镇派出所成立了禁毒侦查中队,组织15名警力长期驻点工作。去年10月,社区民警在走访中发现,刚出狱1年的苏某经济来源异常。经追查发现,苏某经常往来盐池县和陕西定边县。10月13日,苏某再次驱车至盐池县,在高速路口被警方抓获,当场缴获毒品50克。之后,警方通过布控,将这起贩卖、运输毒品案件的上线、下线

中。按属地管理,罗燕子一看所在社区新增一名吸毒人员,便第一时间联系到了罗某,与他签订《拒绝毒品承诺书》和《社区戒毒协议》。

毒品罗燕子介绍,罗某在同心县是空挂户,原本随父母在海原县居住,去年又到银川市打工。像这样的空挂户,无疑给日常管控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为此她专门针对罗某制定了详细的管控方案,确保不落管、不漏管。

河西镇桃山村村杨某是同心县脱贫致富的典型,在脱贫攻坚的路上,各级政府和禁毒部门没少给他支持——乡镇禁毒专干帮助他解决了定期报到与外出务工的矛盾,乡镇领导与村干部帮助他解决了贷款担保、社会保障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帮助他解决了草草补助问题等。

“2015年,我第三次从戒毒所出来,家里只剩下空房子,亲戚远远地看见我就躲开了。”令杨某没有想到的是,派出所民警和禁毒专干却没有放弃他,而是联合其他部门上门摸清他的贫困原因,贫困程度、毒情情况、戒毒情况等,很快将他家列为

建档立卡户,解了他的后顾之忧。

2018年,同心县发展肉牛养殖产业,靠着村集体担保,杨某从银行贴息贷款5万元,买了5头牛,一路做大,滚动式养牛,最多时养到了18头。他告诉记者,去年玉米价格好,加上他出栏的16头牛,一家人全年毛收入达到20多万元。

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同心县积极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贷款、财政贴息等金融扶持政策,先后有800余名涉毒人员通过发展养殖、种植、农业生产等产业走上脱贫致富道路。

此外,同心县还积极做好帮扶涉毒留守儿童工作。据了解,“童心路”是同心县涉毒家庭留守儿童救助项目,该项目由同心县爱心救助协会实施,启动于2017年1月,对同心县生活失助、安全失保、学业失教、情感缺失的涉毒家庭留守儿童施以生活救助、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健康成长,防止涉毒家庭留守儿童受到毒品“二次侵害”,引导社会青少年群体远离毒品。